

2025 年滨海县大气走航监测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滨海县大气走航监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2-ZAIX-G2025-0028

甲方：（买方）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

乙方：（卖方）南京瑞利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滨海县大气走航监测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5 年滨海县大气走航监测服务项目

序号	类别	内容	内容说明
1	多源监测服务	人工溯源排查，结合走航监测服务（空气质量六参数+TVOCs、颗粒物激光雷光）和无人机巡查、监测服务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12 月，安排溯源团队利用走航车监测（包括空气质量六参数+TVOCs 和颗粒物激光雷光监测）、无人机巡查、便携式 VOCs 和颗粒物监测仪等先进手段，每周对两个省控站点周边 5 公里范围内各类污染源进行全覆盖溯源排查（包括不限于临时巡查和夜查），列出问题清单，形成溯源报告。走航或无人机监测时间具体听从采购方安排（可与预警天结合），颗粒物激光雷光监测不少于 60 天，空气质量六参数+TVOCs 走航车驻局，可随时开展走航监测。
2	数据分析研判	空气质量研判分析服务	服务期间（2025 年 12 月-2026 年 12 月），运用统计分析模型、数值模型等科学分析手段，对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研判并提供数据综合分析服务。 1) 空气质量分析月报、季报 2) 历史同期数据分析报告 3) 气象条件分析报告 4) 污染传输过程分析报告

3	站点 空气 质量 提升 服务	站点专项管控 服务	区域污染过程中，跟踪解读污染过程，分析导致污染的成因，提出针对性管控建议： 1) 站点专项管控服务 2) 现场巡查交办服务 3) 站点空气质量专家会商服务 4) 编制 2 个省控监测站点周边空气质量提升方案
4	大气 污染 源管 控	动态更新重污 染天气应急减 排清单	服务期间（2025 年 12 月-2026 年 12 月），根据省市要求动态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清单、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审核、重污染天气豁免企业清单编制与审核。
5	人工 驻场 服务	驻局办公	服务期间，提供至少 1 名专业人员驻局办公，负责项目整体运行服务，日常现场巡查，走航监测等事项。

1.1.1 每次人工巡查后列出 NO_x、VOCs 和颗粒物等溯源问题清单，每次走航、无人机巡查后出具走航、巡查报告，其中颗粒物激光雷达监测报告不少于 60 天。

1.1.2 在全覆盖溯源排查的基础上，对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研判并提供数据综合分析服务，形成日报、月度报告、季度报告、半年报告、年度报告，以及预测预报分析报告等。

1.1.3 根据省市要求动态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清单、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审核、豁免企业清单编制与审核。

1.1.4 形成 2 个省控监测站点周边空气质量提升方案。

1.1.5 形成 2 个省控站点周边 1 公里、3 公里、5 公里污染源清单。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2 月 16 日—2026 年 12 月 15 日

1.4 履行地点：滨海县

1.5 履行方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捌万叁仟元整（583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583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甲方应当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中标人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

8.1.2 余款支付时间：余款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清。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千分之六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52212088

签订日期：2015 年 11 月 18 日



李勇

